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26)

##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與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六福」)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於本公司與六福互相協定後，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將刊發的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富強金融為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建國、毛良敏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林峰(主席)、姚曉生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誠明、許麗君及陳元亨